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就建議股份合併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基於股份合併，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因股份合併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購股權計劃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69,304,67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考慮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其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1,550,908,230 (99.94%)	1,000,000 (0.06%)	1,551,908,230

由於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須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按下列方式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經調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45,778,600	0.1016 港元	9,155,720	0.508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3,300,000	0.7400 港元	660,000	3.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84,500,000	0.0644 港元	16,900,000	0.322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u>84,500,000</u>	0.0773 港元	<u>16,900,000</u>	0.3865 港元
	<u>218,078,600</u>		<u>43,615,720</u>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已證明上述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購股權計劃而作出。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特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